江苏开放大学保密义务及知产归属协议

甲方：

乙方：

甲方为开发 项目于 年 月 日与乙方签订《 合同（编号： ）》一份，现为落实江苏开放大学安全管理规定和数据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精神，经双方充分友好协商特就数据安全与保密以及开发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等问题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乙方对项目开发、实施、维护过程中所获取或知悉的所有数据、文件、信息和资料负有保密义务，保密义务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1）项目涉及到的相关系统的数据（包括含生物特征在内的用户信息、数据库、配置信息及系统运行的中间数据等）；（2）甲方通过文字、电子或数字方式或媒介向乙方提供的所有数据及其它性质资料。

第二条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含乙方工作人员）出现下列情形的，即视为违反保密义务：

1.对甲方数据、文件、信息和资料未能妥善保管所导致的遗失、泄露；

2.以书面、口头、电子信息或其他形式向第三方人士泄露甲方数据、文件、信息和资料；

3.利用甲方数据、文件、信息和资料进行牟利活动。

第三条 乙方须确保项目实施人员按照保密协议要求进行现场实施和后期系统维护工作。

第四条 1. 乙方所履行的保密义务期限为自知悉甲方秘密时起，到甲方公开时止。2. 无论乙方（含乙方工作人员）因何种原因离职，（自离职之日起）仍应当保守在甲方任职期间接触、知悉的属于甲方或者虽属于第三方但甲方承诺有保密义务的秘密。

第五条 乙方因职务上的需要所持有或保管的一切记录有甲方秘密信息的文件、资料、仪器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载体均归甲方所有，无论这些秘密信息有无商业上的价值。

第六条 如果乙方不履行本协议所规定的保密义务， 如果因为乙方前款所称的违约行为造成甲方的损失，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赔偿甲方全部直接或间接损失。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乙方刑事责任。

第七条 因《 合同》履行所形成的成果、数据以及与此相关的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但乙方在项目实施前已经依法享有以及项目实施所必须采购的第三方产品的知识产权除外。

第八条 由本协议引起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应由甲乙双方通过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作如下处理： 2 。

1、申请仲裁。选定仲裁机构为南京市仲裁委员会。

2、提起诉讼。约定由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第九条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条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一份；

|  |  |
| --- | --- |
| 甲方（盖章）： 部门负责人（签字）：签字日期： | 乙方（盖章）：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字日期： |